



投保規則

繳費期間	1年
保障年期	1年
投保年齡	20足歲-60歲(最高可續保至75歲)
保額限制	最低1單位-最高5單位 (且累計合作金庫人壽同類型商品最高5單位)
要保人	美國公民及居民不得為要保人

註：每年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甲型、乙型）(RCA)

備查文號：民國105年09月01日(105)合壽字第105439號

備查文號：民國115年01月01日 合壽字第1150000013號

給付項目：甲型(僅適用於男性被保險人)：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醫療保險金、特定癌症手術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

乙型(僅適用於女性被保險人)：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醫療保險金、特定癌症手術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

等待期間：本商品之癌症疾病等待期為九十日，惟「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及「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等待期為三十日

合作金庫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https://my tcb-life.com.tw>)，並於合作金庫人壽營業處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

第1頁/共2頁

Control No : MKT01-11501-01061

115.01版

● 保障內容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癌症身故保險金	投保單位x20萬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終身以一次為限)	投保單位x10萬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醫療保險金(終身以一次為限)*註1	投保單位x20萬
特定癌症手術保險金(終身以一次為限) *註2	投保單位x2萬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終身以一次為限)	投保單位x20萬
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女性專屬保障】	投保單位x10萬



註1：本簡介所稱特定癌症：甲型係指男性被保險人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2條第1項所定義之「癌症」且其部位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男性特定癌症項目者；乙型係指女性被保險人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2條第1項所定義之「癌症」且其部位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女性特定癌症項目者。可參下表：

註2：特定癌症手術保險金詳細給付項目請參閱條款第四條

● 特定癌症定義

男性		女性	
國際分類號碼(ICD-9)	分類項目	國際分類號碼(ICD-9)	分類項目
155	肝與肝內膽管之惡性腫瘤	174	女性乳房惡性腫瘤
162	氣管、支氣管與肺之惡性腫瘤	179	子宮惡性腫瘤，未明示部位者
185	攝護腺(前列腺)惡性腫瘤	180	子宮頸惡性腫瘤
186	睪丸惡性腫瘤	181	胎盤惡性腫瘤
187	陰莖及其他男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182	子宮體惡性腫瘤
		183	卵巢及其他子宮附屬器之惡性腫瘤
		184	其他及未明示之女性生殖器官部位惡性腫瘤

年繳費率表

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20~24	85	174
25~29	163	254
30~34	319	502
35~39	625	1,046
40~44	1,184	1,865
45~49	1,816	2,986
50~54	2,944	3,637
55~59	4,099	4,170
60	6,240	4,792

※半年繳保費=年繳保費x0.52,
季繳保費=年繳保費x0.262,

月繳保費=年繳保費x0.088

*加保年齡以被保險人投保附約當時之主約保
險年齡計算，且附約保費將依主約扣款方式
進行。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專案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商品經合作金庫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合作金庫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專案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合作金庫人壽保留最終核保通過與否之權利。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會影響本保險專案所涉稅賦(如遺產稅)優惠。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合作金庫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保險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保險商品之預定費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59.7%，最低 27.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合作金庫人壽網址：<https://my tcb-life.com.tw>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您的業務員或親至合作金庫人壽(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專案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電子信箱(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免費諮詢專線：**0800-033-133**

服務專員：